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问题核查服务项目

合同包号：采购包1

合同编号：KY2026-1-926

甲　　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　　方：云熵数能(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30日

合同文本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甲方）2026年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问题核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Y2026-1-926）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云熵数能(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交付成果清单及项目人员配置要求，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并作为第九条验收的依据。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含6%增值税普通发票）：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整（¥1,345,845.00元）。

说明：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其中本合同计价按照数量1,081个为基数，按含税单价1,245元/个核算，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45,84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整）。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 第一次付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履约保函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同总价款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即人民币￥：1076676.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陆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二） 第二次付款（尾款）。 工作任务过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269169.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整）。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或者案件数量不少于 1081 件核查完可以提前结束。

五、履约保函

（一）本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67346.30（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叁佰肆拾陆元叁角零分），合同签订后缴纳。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函时间大于等于合同最后履约期限向后延伸 1 个自然月。

（三）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2.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报告、数据、软件、课件、培训资料等）及其知识产权，自成果形成之日起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披露或向第三方转让，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引发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3.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执法数据及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或删除相关数据。

七、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并交付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书等。

（二）服务承诺：乙方应严格遵循本项目所确定的各项时间节点，如期完成约定服务审核数量（≥1081 个可提前履行完毕），且最迟应于 2027 年 03 月 31 日（含当日）前全部履行完毕。除发生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合理变更事由外，乙方逾期

履行的，应自逾期之日起依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依法主张相应的损害赔偿及其他救济。

八、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成果或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取得的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取得的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并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六）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应付款项不足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划。

九、验收

（一）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三）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三）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9月30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单位名称：云熵数能(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西影路112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11楼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9号万象未央一号楼5层10502-GX147
甲方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029-89130846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铁路局支行
	账　　号：3700022009200199009